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5006389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5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新社區永興段96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府115年2月13日府授民宗字第11500496021號公告本府115年度代為標售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（如土地清冊標號11501-01）因相關權利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在案，依前揭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